2025年音德尔镇联合村新建文化广场及安装广场灯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金叶招字2025-2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音德尔镇联合村新建文化广场及安装广场灯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5.163981万元,招标人为**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25年音德尔镇联合村新建文化广场及安装广场灯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音德尔镇联合村新建文化广场及安装广场灯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年音德尔镇联合村新建文化广场及安装广场灯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单位的资质、信誉要求: (1) 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单位的管要求: 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投标单位不得存在其他情形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19 08:30:00到2025-08-26 17:30:00。

获取方式: 投标单位可通过现场或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其中 (1) 现场获取: 投标单位将 "3、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包含的所需材料的原件和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或彩色复印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公司办公室,资料不全将被拒绝; (2) 邮件获取: 投标单位将 "3、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包含的所需材料所有扫描件 (彩色)合成一个PDF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 (JYXMGL123456@163.com) 并电话通知我公司,资料不全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 (1)、办理业务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办理业务人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的,出示身份证原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若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即可。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2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信合广场二期西侧4号门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2 09:00:00。

开标地点: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信合广场二期西侧4号门市)。

七、其他

投标人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邮箱、电话、传真)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拒绝受理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人民政府**

地址: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

联系人: 刘青云

电话: 13634797011

邮件: 1363479701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信合广场二期西侧四号门市

联系人: 奏旻

电话: 0482-3804380

邮件: JYXMGL123456@168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

美里 (签名

羔章)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